

附件

相關機關意見：

- 一、第 2 條條文「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第一．．．」，應請繕正為「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．．．」。
- 二、第 4 條第 1 款「．．．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支出。」，由於貴市皆屬都市計畫範圍，應無所謂「農村聚落」，又貴市市郊（如文山區及北投區）宜發展休閒農業，故該款宜修正為「．．．從事休閒農業及農地管理支出。」。